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7年8月30日下午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新一届独立董事，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经董事长崔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拟续聘崔志强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续聘林柱英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秘书。

2、经总经理崔志强先生提名，董事会拟续聘杨岳民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林柱英先生、胡文林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续聘文劲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杨岳民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兼）。

3、总经理薪酬为40万元；常务副总经理薪酬为35万元；副总经理薪酬为28万元；财务总监薪酬为28万元；董事会秘书薪酬为30万元，总工程师由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兼任，暂不支付薪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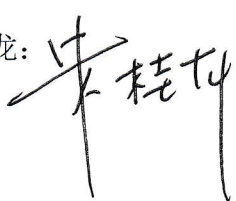
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且有着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能够胜任各自担任的职务。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本次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事项。

江苏赛福天钢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8月30日

独立董事签名

朱桂龙：



李强：



叶玲：

